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6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宝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81,956,848.02	5,365,084,010.13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6,290,452.04	3,843,506,612.43	3.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1,123,452.67	19.60%	7,642,076,677.39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98,942.79	43.08%	263,078,714.87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54,679.51	42.69%	261,449,594.24	2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3,218.32	-96.54%	407,628,711.96	19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41.67%	0.48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41.67%	0.48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0.63%	6.67%	1.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7,93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9,415.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3,06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01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9,22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8,218.05	
合计	1,629,12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29.11%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8.81%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5.90%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5.88%	32,000,000	24,000,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22,710,000	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13,626,000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0.88%	4,800,000	3,600,000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51%	2,802,700	0		
柯美莉	境内自然人	0.46%	2,523,040	20,800		
张颖	境内自然人	0.39%	2,100,000	1,575,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吴开贤	39,6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85
吴森岳	32,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1,000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0,000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6,000
吴森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王总成	2,80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2,700
柯美莉	2,502,24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240
折霜炯	1,664,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64,900
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3号基金	1,4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500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控制;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泾溪佳盈3号基金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33,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9.58%,主要是报告期内适时调整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以及正常经营资金收支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00.03%,主要是进入销售高峰期,随着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2.26%,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及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适时调整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所致。

存货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6.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稳健的经营活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供应商的采购协议政策,适时增加存货量,使存货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8.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9.3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工程、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工程二期继续建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0.1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工程款手续完备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6.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稳健的经营,结合筹资成本考量,相应减少短期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38.3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77.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支付货款以及期末采购未到结算时点所致。

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00%,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4,280.93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7.62%,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年度奖金在本年度支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1.67%,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8.51%,主要是报告期内筹资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6.98%,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6.31%,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1,947.4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预期信用损失法、风险类型分析法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8.73%,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0.18%,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控股孙公司上控网(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结业清算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不具可持续性的事项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762.8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调整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使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660.7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收回对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部分投资以及公司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工程、龙湖区珠津工业区工程二期继续建造的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175.5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股利、公司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少数股东按比例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76,1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详见2020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15日,中植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票,详见2020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5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60,000股。详见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2、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分两步回售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1.1857%的股权。详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后续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微宏动力控股股东Microvast, Inc.及/或微宏动力尚需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其中,剩余投资本金108,333,333.3元,相关利息需根据剩余款项实际支付时间具体计算。

3、2020年2月10日,公司收到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松先生以及副总经理林洁女士的《关于减持众业达股票计划的申报》,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以及林洁女士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44,602,079比例0.0375%)。详见2020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宝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详见2020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前述相关人员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详见2020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王宝玉先生、杨松先生及林洁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宝玉先生目前还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并披露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后至2020年9月3日,未有实施减持;杨松先生、林洁女士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9月3日,未有实施减持计划。详见2020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4、电商平台"众业达商城(zydmall)"是公司搭建的专业垂直工业品电商平台,主要销售公司签约品牌的产品,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以线上平台与线下实体子公司、办事处形成互补,突破线下子公司和办事处的辐射范围,提高对中小型客户及长尾市场的覆盖。2020年前三季度,众业达商城实现销售额约36.89亿元(含税),同比增长58.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8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8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017年1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1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12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02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1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1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020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3,277.66	0.00	3,277.66	100.00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45,970.00	6,155.47	22,833.10	49.67
3、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51,874.77	0.00	51,874.77	100.00
合　计	101,122.43	101,122.43	6,155.47	77,985.53	-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施耐德相关设备/产品	公司采购目标金额合计314,740.9万元(不含税),具体采购金额以日常实际采购为准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施耐德关于分销框架协议的实际采购金额为265,543.2万元(不含税)。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7,000	6,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50	350	0
合计		29,950	6,8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通过国海证券组织的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会议的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未提供任何未披露资料	深交所互动易,2020年8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9月04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未提供任何未披露资料	深交所互动易,2020年9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9月24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1、上海泾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赵屹明、韩宇;2、广东圆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谦;3、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海宇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未来规划等,未提供任何未披露资料	深交所互动易,2020年9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6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21,93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1,365,960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为255,97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8,47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84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30股,回购价格均为6.05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上市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3期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5日,上市日为2018年9月2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2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3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25.44万元,相比2016年增长59.4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则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可就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部分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77名激励对象,有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有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有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其相应的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已披露的《激励计划》。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21,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7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65,96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970股。具体如下:

授予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继续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王宝玉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0	91,200	64,000	0
	陈细瑞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72,000	48,000	0
	林雄武	董事	120,000	72,000	48,000	0
	林洁	副总经理	77,000	46,200	30,800	0
	本次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56人)		3,076,000	1,688,910	1,175,160	0
	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1人)		46,000	0	0	0
	小计		3,599,000	1,970,310	1,365,960	0
预留授予	王宝玉	董事、财务总监	42,000	21,000	21,000	0
	陈细瑞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	52,500	52,500	0
	本次符合或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核心骨干员工(19人)		380,200	183,240	182,470	0
	小计		527,200	256,740	255,970	0
合计			4,126,200	2,227,050	1,621,930	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王宝玉、陈细瑞、林雄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认为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621,93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7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1,621,93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三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第三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至2020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1、议案2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15:00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张海娜、韩会敏

(2)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传　　真:0754-88695366

(4)电子邮箱:stock@zyd.cn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1

2.投票简称:众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